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孫秀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明珠間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381 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提存新臺幣（下同）532 萬6,183 元，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8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云云。

三、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執行聲請人於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80號之提存物，由本院於民國111 年5 月30日核發士院擎111 司執莊字第35356 號扣押命令，復於同年6 月16 日函請提存所解交提存物，本院提存所已於同年6 月21日發函將提存物532 萬6,183 元及其利息，轉入上開執行事件辦理。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80號、111 年度取字第558 號案卷查明屬實。因此，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80號已無提存物存在，自無從通知相對人就該提存物行使權利，聲請人就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